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長者)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19/2020)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9年11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5時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3室

出席：

伍庭山先生(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陳靜宜女士(副主席)	香港老年學會
吳煜明先生(副主席)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劉港生先生	香港明愛
葉建忠先生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梁婉貞女士(增聘成員)	香港家庭福利會
黎玉潔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陳頌皓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周賢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蕭穎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唐彩瑩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邱綺雯女士	救世軍
黃培龍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李蔭國先生	鄰舍輔導會
范寧醫生(增聘成員)	醫護行者
司徒偉珠女士(長者服務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賴君豪先生(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婉樺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姜詠珊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清慧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蔡洛如女士(長者服務項目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胡雪婷女士(長者服務項目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黃耀明女士	香港中國婦女會
黎秀和女士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周惠萍女士	香港復康會
樓瑋群博士(增聘成員)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

社聯長者服務總主任(總主任)代表社聯歡迎各委員出席本年度委員會首次會議，隨後委員逐一自我介紹。

1. 選舉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副主席

委員經提名及投票後，選出：

1.1 伍庭山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陳靜宜女士及吳煜明先生為副主席。

1.2 各服務網絡召集人名單如下：

服務網絡及工作小組名稱	召集人
院舍服務網絡	陳靜宜女士、黎玉潔女士
社區支援服務網絡	吳煜明先生、黃培龍先生、陳頌皓女士
社區照顧服務網絡	唐彩瑩女士、梁婉貞女士、劉港生先生
「香港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	周賢明先生、葉建忠先生
「照顧者服務發展」工作小組	邱綺雯女士、李蔭國先生、蕭穎女士

2. 職權範圍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隨議程文件附上供各委員參閱及備悉。

3. 申報個人利益登記

社聯執行委員會、各服務的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委員，在委任之初及其後每一年，均須填報一份《社聯管治委員會個人利益申報表》。申報表經已於會前隨議程文件附上予各委員詳閱。

4. 提名及動議增聘成員

委員會提名列人士加入本委員會為 2019-2021 的增聘成員：

- 東華三院梁碧琮女士
- 保良局負責院舍服務的代表
- 黃於唱教授

【會後備註：東華三院梁碧琮女士、保良局黎妙妍女士及黃於唱教授已接受邀請出任增聘成員】

5. 簡述 2018-2019 年度進展中的工作及初議 2019-2020 年度工作計劃

5.1 總主任簡述委員會上年度進展中及本年度繼續跟進的工作如下：

- (i) 檢視向資助安老院舍發放「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運作機制。
- (ii) 檢視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的角色及功能。
- (iii) 與社署商討「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常規化的推行。

- (iv) 制定「護老者服務發展策略行動方案」。
- (v) 研究樓梯機在第二期完結後的發展。
- (vi) 商討香港第三齡學苑(U3A)的未來發展。

5.2 此外，2019-2020 年度工作計劃初議如下：

- (vii) 在政府就院舍條例修訂進行公眾諮詢時整合業界意見。
- (viii) 籌辦「長者友善措施致意行動 2020」。
- (ix) 探討如何推行「個案管理服務」或「個案經理」照顧計劃。
- (x) 探討「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的將來發展(試驗計劃將於 2020 年 11 月結束)。
- (xi) 探討「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的將來發展(試驗計劃將於 2021 年 1 月結束)。
- (xii) 探討社聯在推動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之未來發展。

5.3 委員建議年度工作計劃包括以下事宜：

- (xiii) 檢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 的角色定位，理順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日間護理中心等等的常規化服務，整合家居照顧服務，發展成「持續性照顧的社區照顧服務」。
- (xiv) 跟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工具 (InterRAI MDS-HC v9.3) 及配對機制之發展。
- (xv) 商討向資助安老院舍發放「療養照顧補助金」的優化建議。
- (xvi) 跟進政府落實《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各項建議的安排。
- (xvii) 關注樂齡科技發展的推行。
- (xviii) 關注檢視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服務、處所空間、作業場所等等用作常規化時的資助安排及未來發展方案。
- (xix) 關注長者服務護理人手嚴重不足問題。

5.4 就著上述委員會的計劃建議，社聯業務總監(業務總監) 補充：

5.4.1 有關上述 5.3(xix)項之事宜，社聯已成立「關注福利界人手不足專責小組」(專責小組) 跟進社福界護理人手嚴重不足問題。社聯於 2019 年聯同社會福利署(社署)合作進行第二次「前線個人照顧工作人員人力資源」調查，以問卷形式向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收集其長者及復康服務中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家務助理員及院舍服務員的人手編制、空缺及應對人力資源空缺的相關數據和策略。社署剛初步完成分析報告，稍後會安排發布會予參與研究調查的服務機構。

5.4.2 社聯的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統籌業界跟進政府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人手編制的檢討，早前已向業界搜集資料數據，包括服務單位的社工、輔助醫療職系、前線護理人手及行政支援人手等等。有關的分析意見文件經已呈交社署研究，建議包括爭取檢討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

5.4.3 社聯有不同的溝通平台及表達渠道向業界收集意見，以作來年的資源投放及改善長遠福利規劃和政策參考之用。例如社聯會每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交周年建議書工作，以及與社署合辦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讓政府考慮於來年以及為長遠福利規劃投放資源，並於政策層面改善服務需要。

6. 討論事項

6.1 晚期照顧之公眾諮詢

6.1.1 食物及衛生局就「晚期照顧: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離世的立法建議」正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將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結束。總主任報告，社聯「院舍服務網絡」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會議上就諮詢文件中與業界相關的部分作出討論，並簡介該會議上的討論重點及意見，主要事項包括：就預設醫療指示訂立法例、口頭形式撤銷預設醫療指示、見證人的安排、將預設醫療指示中央化及電子化儲存、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以便院舍中的長者可於熟悉的環境離世等。

6.1.2 委員會經討論後達成以下共識及關注：

- (i) 同意就預設醫療指示訂立法例。
- (ii) 建議採用法定指明表格訂立預設醫療指示。
- (iii) 同意將預設醫療指示電子化作中央處理。
- (iv) 為預設醫療指示訂立法例及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只是發展晚期照顧服務的其中一環，其他的執行操作細則、服務配套、人手資源及設施安排等，需作深入商討。
- (v) 呼籲業界就是次公眾諮詢積極表達意見及各自向局方提交意見書。

6.1.3 社聯會將此委員會及復康業界的意見整合後呈交政府。

6.2 護老者服務發展策略行動方案草稿

6.2.1 總主任報告，「護老者服務發展工作小組」建議為支援護老者服務發展制訂為期三年的護老者服務發展策略行動方案，推動全港不同持份者關注及回應護老者的需要。工作小組現擬訂策略行動方案的六個範疇及相關的發展方向，並會稍後徵詢業界意見及各持份者，就每個發展方向擬訂未來三年可行的行動方案。

6.2.2 總主任向委員簡介方案中六個範疇的內容，以及就製訂方案的時間表：

六個範疇：

- (1) 確認護老者的角色、身份及貢獻。
- (2) 保障護老者獲取資訊及服務的權利。
- (3) 透過服務及經濟支援，減輕護老者的照顧負擔。
- (4) 關注護老者的健康與生活質素。
- (5) 創造護老者友善的工作、學習及生活環境。
- (6) 制定護老者政策，全方位關顧護老者的需要。

時間表：

2019 年 10 至 11 月	徵詢委員會對行動方案的草擬架構之意見
2019 年 12 月	工作小組因應委員會意見修訂草擬架構
2020 年 1 至 2 月	徵詢長者服務業界及同工、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2020 年 3 月	工作小組修訂架構並提交委員會確定
2020 年 4 至 6 月	徵詢各界別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2020 年 7 月	擬定行動方案諮詢版，舉行研討會凝聚討論
2020 年 10 月	推出照顧者服務發展策略行動方案

6.2.3 委員會意見及關注：

- (i) 將護老者定義中的被照顧者之年齡修訂為 60 歲或以上。
- (ii) 建議將護老者身心健康列入基層健康議題，以便政府計劃資源的投放。
- (iii) 需要關顧不同年齡、性別組群、或其他有特別需要的護老者之需要。

6.2.4 總主任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工作小組作出跟進。

7. 其他事項

- 7.1 業務總監向委員會簡介，社聯推行「港講訴 Time to Heal」計劃，支援因近月社會危機受到創傷的人士，包括為此而出現的家庭或親子關係撕裂、社區衝突、心理及精神健康問題，以及社會創傷等。社聯會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及 28 日，安排兩場焦點小組「回應社會創傷」，邀請就以上社會情況有提供服務的前線員工分享經驗，凝聚意見，以便業界就長遠的工作方向定位及集結力量，向政府反映意見。知悉部份長者在社會事件上亦有參與，或受到事件影響到與家人的關係；建議委員如有這方面的服務經驗，可與社聯及業界多作分享。

7.2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全年度會議日期(初擬)

7.2.1 主席表示為加強及延續與政府部門密切的溝通與聯繫，本委員會繼續邀請社會福利署代表，參與委員會下半部會議。委員會會議定於下午 2 時召開，下午 4 時加入社署代表商討議項。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

7.2.2 委員會通過本年度餘下之會議時間表如下：

會議	日期	時間
(二)	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三)	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四)	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五)	2020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六)	202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8.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